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第 10104 期)

每月20日出刊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 報

人事室編印



## 法令宣導



_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_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3 月 26 日臺人處字第 1010053674 號書函有關人事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職務異動,請確依該部 87 年 2 月 2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07752 號函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應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交接事宜;若有交接不實之情形,亦應追究因交接不實所導致政府損失之賠償責任與行政責任,以維持政府行政之持續性。
Ξ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 1010047404 函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以,有關招募條件限制「役畢」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乙案,會知相關人員並公告於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請本校各單位於徵才公告時注意教育部函釋有關前揭之規定。
四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3 月 23 日臺人處字第 1010051146 號函以,為配合銓敘部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及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作業流程調整,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乙案,公告於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五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臺人(一) 1010051014 函轉銓敘部、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公告於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六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4 月 9 日臺人字第 1010055458 函檢送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發布之「人事人員陞遷規定」1 份,前揭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t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人(一)1010061037 號函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

	  訓練輔導諮商相關機關(構)網路資源」1份,惠知相關單位,併公告於本校人			
	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八	教育部100年3月9日臺人(一)字第1010038560號函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經法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裁定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一案,案經轉請銓敘部本(101)年3月5日部法一字第1013571636號書函釋復略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復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尚無牴觸。			
九	教育部101年3月28日臺人(一)字第1010049903號函以,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			
+	教育部101年3月6日臺人(二)字第1010020322號令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業經本部101年3月6日臺人(二)字第1010020322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起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39010 號函以,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等 42 種,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月 6 日生效。			
+=	教育部人事處 101.3.13 臺人處字第 1010041804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等 22 種,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十四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39416 號函以,「教育部暨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連繫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五	教育部101年3月15日臺人(二)字第1010039998B號書函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經報部核定後,如行程起訖時間因故異動,宜於3日內函知本部,並至「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更正差假情形。			
十六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臺人 ( 二 ) 字第 1010040697A 號函以,教師於考核年度 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渠成績考			

核辦理疑義,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已循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 1.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
- 2.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任職屆滿1學年, 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 考核。

有關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45216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 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 上而未滿1學期得否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七

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10045528號函以,有關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產前假」及「娩假」赴國外生產一案,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之事實者,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娩假」,惟需繳交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證明為該教師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

十八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以,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 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3 月 29 日臺人處字第 1010051779 號函以,有關所屬人事人員處理業務遇有法規適用疑義,應循行政程序請釋,

十九

- 1.查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所稱行政法令之查詢,係指人民對法令規定之有無及內容如有不明瞭者,可以陳情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查詢。
- 2.至行政機關業務遇有適用法規疑義,與前開人民單純查詢法令之情形有間,仍 宜循內部程序與機關內部之法規或法制單位研究,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仍 有疑義,須函請上級機關或他機關釋復時,請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 事項第 18 點規定,循行政程序請釋。

\_+

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054083號函以,101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 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於101年8月30日(星期四)前 將作品紙本3份隨文以掛號寄送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彙辦,逾期不候。

_+-	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參字第1010051988F號函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4月5日以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重點為:1.教師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影響成績考核。2.教師於學年度內因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當學年度核定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
<u>_</u> +_	教育部101年3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037194號書函以,行政院修正「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
二十三	教育部101年3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10040382號函以,內政部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請至行政院公報資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二十四	教育部101年3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10044049號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工作補助費支給疑義一案,學校幹事因案判刑確定,經權責機關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免職令,並溯自100年9月30日免職生效,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100年11月16日)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其工作補助費係屬其他給與事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及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0972917673號書函規定不予追還。
二十五	教育部101年3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10034590號函以,國小校長因案停職逾應即退休生效日,在尚未判決確定前是否准予繼續支領半薪,及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年資應如何採計一案,校長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仍得繼續支領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以下簡稱半薪)。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案核定之退休生效日,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並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核實收回其退休生效日後所支半薪;又退休生效日後之停職期間,半薪已收回,自無從採計為退休年資。
二十六	教育部人事處101年3月21日臺人處字第1010042848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新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格式」。
<u>-</u> +t	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A號函以,中小學整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 1.查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160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鐘點費基準)第1點規定:「支給規定:(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2.次查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復查本部98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略以「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意涵,係指含始末一週內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再查本部101年2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 3.又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2 款規定略以,降低授課節數部分,每人每年以40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十計算。又第4點第3款規定略以,補助經費運用順位係以 聘專任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校內教師 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至「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 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4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4.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有關以前揭2 要點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鐘點費之支給,應依鐘點費基準規定辦理;惟如係 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之,係屬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仍應依說明三規定 辦理。

二十八

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以,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 鐘點費支給疑義,請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辦理;本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B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審酌上開函規定與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

二十九

教育部101年3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10050561號書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

三十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53107 號書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事宜,為使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有所遵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會商有關機關,並獲致決議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 業務報導



_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各類代表已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業由各相關承辦單位將推薦候選人名單簽陳校長在案,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各類校長遴選委員,其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_	本校 101 年學年度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業由各學院召開相關會議完成審查,渠等相關資料已由人事室彙整,並轉請教務處辦理外審中。
Ξ	總務處專員職缺由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組員沈諒霖先生陞任,渠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完成移交手續,該員所遺留職缺,俟單位主管書明意見後,併陳校長裁示該職缺之 甄補方式。
四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郭登祿先生將於 101 年 5 月 8 日退休,業經銓敘部核定在案,渠 所遺留職缺,案陳同意以內補方式甄補,本室已於本年 4 月 18 日通函公告該職缺, 請有意願者於本年月 24 日前擲交本室,俾憑後續甄補事宜進行。
五	100年度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張雅婷小姐,分發至本校圖書館接受實務訓練,將於 101年 4 月 18 日期滿,已請圖書館輔導員填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中,俟其填寫完畢送單位主管初核,轉送本室陳報校長核定後,將依規定時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六	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員職缺內補陞遷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7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已簽請校長核閱中。

t	圖書館行政助理職缺業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辦理甄選完畢,正取為林友崇先生並預定於 5 月 7 日報到上班。
八	語言中心行政助理職缺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甄選,正取康惠晴小姐並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完成報到上班。
九	總務處文書組林淨茹小姐考取初等考試並等候通知分發報到,該職缺業經 奉准先行辦理校內遷調作業,計有 3 人申請調動,經擬出缺職缺之單位主管面談後並簽陳核定第一優先順序為陳乃菁小姐,職缺之調動日期則擬視離職人員之離職日期而定。
+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1月至4月)即將於4月底函送各用人單位,請單位 主管秉持客觀、公正地進行評核。
+	重申本校各單位或主持人擬僱用工作人員(含契約到期另訂新約),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並辦妥該聘僱契約之簽訂事宜後,方可通知人員到職工作,並請配合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有關專兼任助理聘僱事宜,凡校內所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務必依校內僱用(含原契約到期另訂新約)規定,陳奉校長核可並辦妥聘僱契約簽訂後,始得僱用並通知該員到職工作,以免損害該人員權益致衍生相關勞資糾紛,其衍生相關責任,非可歸責於本校,概由該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 (二)各專案人員完成僱用行政程序後,請用人單位或主持人按時於每月10日前核銷前一月份人事費用(含薪資、勞健保、勞退金及職災等),倘計畫經費尚未核撥本校,請速依校內會計程序專簽借支,不得藉故延遲發放,以免觸法衍生後續糾紛。 (三)專案人員聘僱契約到期擬另訂新約者,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並辦妥新聘僱契約簽訂手續,始得繼續參加勞健保;如未能於契約到期日前完成規定程序,該員契約屆滿日即依該定期契約期滿,終止僱用關係而辦理勞健保退保事宜,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即督促該人員辦理離職手續。
+ <u>=</u>	本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修正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 日雲科大人字 1010700133 第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知照,請同仁積極配合上相關網站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查該方案「陸、獎勵措施及績效評核」規定如次: (一)當年度(1 月至 11 月底)學習時數達 130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125 小時且數位學習時數(含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達 50 小時者,嘉獎 1 次。學習總時數列前三名者及其主管各予嘉獎 1 次(主管為老師身分者頒給感謝狀乙紙)。 (二)每年 4、8、11 月中將各單位終身學習時數未達年度最低標準之本校職員名單,提供單位主管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另該方案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校內章則,請下載參考(網址:

	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3 &Itemid=741#10) •
十三	100 年度公勞健保繳費證明書,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發送至各單位,提供同仁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十四	人事室業於101年3月22日函請各系所、學院協助推薦100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鑑條件審查委員數名,並請於101年5月31日(四)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會議資料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查遴薦。
十五	101年5月3日上午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本校資訊中心AC209舉辦「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智慧財產權系列」線上研習課程,請本校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報名網址: <a href="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attend_events&amp;Itemid=735">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attend_events&amp;Itemid=735</a> )
十六	本校101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業已公告實施,查該計畫第8點略以,本實施計畫第5點各項活動除人事室辦理外,各單位亦得選擇自行辦理,請預先擬定實施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准,經費覈實於每次最高額度5000元內酌予補助(請檢具核銷),每年至多補助3個不同單位,依實施計畫提出順序核給。該計畫業公告於人事室/終身學習專區/專書閱讀專區,請下載參考(網址: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90&ltemid=547)。





#### 一、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總務處	專員	沈諒霖	調升	101.03.23
語言中心	行政助理	康惠晴	新進	101.04.09
管理學院	行政組員	張婉茹	調升	101.3.22



## 101年4月份壽星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佩紋	李姵昀	李思瑩	楊能舒
丁千閔	侯憶玉	陳瑞銘	張國華
張傳育	陳三郎	劉友蘭	李香佳
王照明	廖志中	蔡沂璇	黃重和
楊凱成	耿筠	翁慧玲	汪島軍
林鈺珺	梁瑞勳	陳乃菁	徐濟世
廖秀榕	蘇純繒	董少桓	施國亮
張景旭	鄭俊誠	劉明俊	焦錦濮
曾玉如	黃淑卿	賴志賢	賴志超
凃凱珍	李青峯	張雅筑	陳春梅
劉韻僖	吳威志	蘇順隆	張永慧
曾啟雄	李宜俐	張健文	
劉麗琴	王明宗	許立傑	



健康九九九



認識「瘦肉精」& 正確調理禽肉蛋類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瘦肉精」這三個字,最近成了消費者最關心的議題,面對一下子湧現的新聞報 導和訊息,有人開始感到不知所措。台灣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孫璐西教授在接受媒體 訪問時特別呼籲,民眾要了解科學的數據和分析,不要太過憂慮,本刊特別摘錄重點, 幫助民眾更加了解瘦肉精。

為了提高禽、畜的瘦肉率,畜牧業者可能會使用俗稱「瘦肉精」的動物用藥,這是一群稱為「乙型受體素」的藥品,而在目前已知的「受體素」中,「萊克多巴胺」是最安全的動物用藥之一。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藥物上市及食品安全把關的嚴謹程度,獲得全世界認可,萊克多巴胺就是獲得 FDA 核可上市的動物用藥,在上市以前做過鼠、犬及猴的動物實驗,證明在萊克多巴胺進入動物體後,24 小時的代謝率可達到 80%以上。

由 6 個樣本數的人體實驗結果得知,萊克多巴胺進入人體達 50 毫克時,人類可能會出現心悸的情形,再將實驗結果乘上安全係數,進一步推估出來,如果人體在一天內,食用了超過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的牛肉 500 公斤,才可能危害人體,由此來看,萊克多巴胺有其安全性。

與白肉和海鮮相較之下,牛肉屬於比較不健康的肉類,還是少吃為妙;但若以牛肉中殘留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危害看來,「牛肉對人體危害最大的應該是膽固醇與飽合脂肪酸,而不是含量在 10 ppb 以下的萊克多巴胺」。有不少的營養素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都是有好也有壞,例如鹽,吃多了肯定不好,但太過清淡,恐怕也食不下嚥,甚至完全缺乏還會生病,對於近期引發的瘦肉精風暴,孫教授認為,政府的責任是要告訴民眾風險有多大,讓民眾有足夠的資訊做選擇。

另外在中部有養雞場雞隻檢體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衛生署在接獲通報後,立即由疾病管制局及食管局組成工作小組,加強禽場工作人員及防疫人員之健康防疫監控,並對市售禽肉產品做好安全把關,確保民眾健康。

食管局要特別提醒民眾,確實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在禽流感流行期間,避免進入禽流感流行地區,減少與禽類接觸,在選購禽肉產品時,最好選擇來源明確,經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的禽肉或 CAS 肉品,這些產品都經過農政機關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消費起來更安心。

此外,出入傳統市場應特別注意個人健康防護與安全,調理禽肉及蛋類時,一定要注意生食、熟食分開處理,避免交叉感染;食用雞、鴨、鵝等家禽肉及蛋類,應注意要完全煮熟,不要生吃禽鳥類食品;吃火鍋時,佐料請記得不要加生蛋。

確實煮熟食品,就可以減少被感染的機率,多一分正確的食物調理觀念,做好準備、永保健康,確保「食在安全」。